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农业银行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以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农业银行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18只基金针对熔断机制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2015年12月4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版）及有关规定，在相关交易所上市品种的交易规则中加入了指数熔断机制。上述规则及相关规定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为确保基金在指数熔断机制后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对本公司旗下18只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一、涉及业务规则调整的18只基金

产品名称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码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	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36000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A类份额：360008；C类份额：360009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360012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	A类份额：360013；C类份额：360014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360016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000589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001047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	A类份额：001464；C类份额：00182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00146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A类份额：001903；C类份额：001904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A类份额：001939；C类份额：002075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A类份额：001952；C类份额：001953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001740

二、有关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的调整

1、交易所熔断规则简介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熔断规则：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度达到或超过5%但未达到7%的，指数熔断时间为15分钟，熔断时间届满后恢复交易；14:45至15:00期间熔断的，指数熔断至当日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达到或超过7%的，指数熔断至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熔断规则：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度达到或超过5%但未达到7%的，指数熔断时间为15分钟，熔断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恢复交易并进行收盘集合竞价，但14:45及之后触发的，指数熔断至15:00，当日不恢复交易；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达到或超过7%的，指数熔断至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3）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熔断规则：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度达到或超过5%但未达到7%的，股指期货合约暂停交易12分钟后进入3分钟集合竞价；14:45至15:30期间熔断的，相关股指期货合约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达到或超过7%的，相关股指期货合约暂停交易至当日收市。

2、业务规则的调整

以上熔断规则下，根据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以及触发熔断的时间，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情形：

（1）熔断后当日恢复交易，且未出现熔断至收市的情形

针对以上情形，投资者T日通过销售机构所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仍算作T日的申请；

（2）熔断直到当日收市

针对以上情形，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做如下调整：

1）如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孰早原则生成熔断发生时间节点；

2）投资者T日在熔断发生时间节点前通过销售机构所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仍算作当日的申请；

3）对投资者T日在熔断发生时间节点后所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A　直销机构：

按T+1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以在T+1日收盘前通过我司直销渠道撤销相应申请。

B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所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处理。代销机构可于下一个交易日向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交前一交易日指数熔断至收市间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在极端市场行情下，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有权决定暂停当日基金估值、拒绝办理熔断发生后所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并将在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提交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等类申购、赎回业务参照本公告进行调整。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4、定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时间以我司届时公告为准。

5、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7、如果以上业务规则后续有所更改，以届时公告为准。

8、本公司享有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678,390.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7,839,195.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47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2016年1月13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1月15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安信证券、包商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增财基金、北京展恒基金、财富证券、大泰金石、东方证券、东莞农商行、方正证券、富济财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杭州数米基金、和讯信息科技、宏源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华夏银行、汇付金融、积木基金、建设银行、江海证券、交通银行、晋商银行、凯石财富、陆金所资管、洛阳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诺亚正行基金、平安银行、平安证券、浦发银行、齐鲁证券(中泰证券)、钱景财富、山西证券、上海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上海利得基金、上海联泰资产、上海农商行、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银行、上海证券、申万证券、深圳新兰德、深圳众禄基金、天相投顾、万银财富基金、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一路财富、宜信普泽、银河证券、盈米财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招商证券、浙江稠州商行、浙江金观诚、浙江同花顺、中国银行、中国中投证券、中经北证、中信建投、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

（4）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	360005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60011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工商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官网：www.icbc.com.cnhttp://www.yilucaifu.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刘斌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 年1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认/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6 年1月1 日起至2016 年6 月30 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上可参与认/申购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且单笔认/申购金额为10 元（含）以上的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认/申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的1 折，若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认/申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的且单笔转换份额为100 份（含）以上的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从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仅就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认/申购费率；

（2）场内相关基金的认/申购费率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司保留对该优惠费率的修改权，收费标准的变化请留意本公司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通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刘斌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在浦发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相关销售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1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参加浦发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浦发银行相关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浦发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内容：

本公告仅就浦发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关于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内容：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浦发银行定投业务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①日常申购的申购费率；

②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③场内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④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财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5 年12月31日起参加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认/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20、B 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60、B 类253061）；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70 、C类001525）；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1228、C 类002186）；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1221、C 类00218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359、C 类001654）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等。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2015 年12月31日起，具体优惠活动以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2、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5、凡涉及本基金在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办理认/申购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展恒基金、金观诚财富的具体规定；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6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9: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先期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尽快建成投产，及早产生投资效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购买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先期工程的转让合同（详见附件1）。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交易标的的评估值7,787.52万元，转让合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本议案3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签订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尽快建成投产，需进行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了关联方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施工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与之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47,977,204.13元，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本议案3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并相应对公司其他部门的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图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6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海波，监事向红、黄志仁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购买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先期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签订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6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先期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12月30日

地点：防城港市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物流）、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

交易标的情况：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先期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该项目是公司所属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项目之一，由防港物流有限公司实施，于2013年10月开工，目前在建。

2. 本次交易对方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实际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先期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 本次交易金额为7,787.52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5%，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以《关于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项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208号）审核批准了本次交易，并以《关于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桂国资发[2015]555号）对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的名称：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西防城港市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3楼

法定代表人：吴启华

注册资本：2,25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60072308958X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对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等业务，经营范围无明显变化，最近三年一直保持稳健、持续的经营状态，未受到行政处罚。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2012、2013、2014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第三季度
总资产	39,849.46	46,866.44	36,052.90	34,649.32
净资产	26,940.04	33,350.64	11,591.75	13,733.72
总收入	41,654.17	38,174.90	39,792.35	22,479.45
净利润	6,903.47	6,282.50	7,254.25	1,919.41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方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防城港务集团是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78.41%的股权。

（3）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是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收购资产的名称：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先期工程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该先期工程为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所在地：防城港市港口区港务码头

（2）该项工程账面价值为7,447.94万元，其中，账面原值为7,447.94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为0万元、账面原值为7,447.94万元，评估值为7,787.52万元。评估增值339.59万元，增值率4.56%，增值的原因主要为人工费、地方建材价格上涨及考虑了资金成本等。标的资产近三年不存在交易情况。

（3）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等情况

2015年3月11日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展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对泊位进行专业化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2亿元，其中需购买已完成的先期工程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进行工程后期投资约2.4亿元（详见2015年3月14日公司公告）。先期工程由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开始投资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并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转让。标的资产近三年来没有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形。

（4）公司历史上没有就该交易标的进行过方向相反的交易。

2.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项目全部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桂通评报字[2015]175号），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7,787.52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全文见附件。

3.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以经广西区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合理确定，为交易标的的评估值7,787.52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经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协议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合同金额根据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7,787.52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防城港公司分批次向防港物流支付95%合同总价人民币7,398.144万元；余款5%人民币398.376万元，待缺陷保证期一年满，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后，防城港公司一次性无息付清。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未交付

交付和过户时间：于2016年6月1日前共同完成工程的移交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且收购资产不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以及不与独立市场第三方交易，而必须和该关联人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了提高防城港11#-13#泊位码头利用率，为泊位后方粮油加工仓储企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货损低粮食输送专业化服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公司开展了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对泊位进行专业化改造。该工程自部分投产以来，大大提高了11#-13#泊位的粮食装卸效率，节约了大量的转运成本，经济效益明显。购买该项改造工程的先期工程将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尽快建成投产。先期工程已由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开始投资建设，需与该公司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不涉及履行以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尽快建成投产，及早产生投资效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300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独立董事一致的事前认可意见的前提下召开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项交易的标的是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的组成部分，属关联方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为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尽快建成投产，需购买本项工程。本次交易合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合同金额根据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董事同意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先期工程转让合同》；

5. 《关于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项目全部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桂通评报字[2015]175号）

6.《关于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项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208号）。

7.《关于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桂国资发[2015]555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6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需进行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了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施工方。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12月30日，签署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设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是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中的子项目即5个直径32米筒仓及火车发放站的土建、钢结构、设备基础、电气、防雷、给水和排水等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不含预应力管桩、设备安装及消防工程）。

2. 我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港建设公司的100%股权，防城港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 本次交易金额为4,797.72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9%，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全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防城港市港口区；

主要办公地点：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600732234777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2. 交易对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港建设公司成立于2001年，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业务，经营范围无明显变化，最近三年一直保持稳健、持续的经营状态，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中港建设公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第三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034.12	30,255.89	30,989.10	8,074.00
净利润	56.98	36.82	255.37	72.00
净资产	10,407.98	10,435.68	10,691.06	10,951.00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中港建设工程公司100%的权益。

防城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防城港11#-13#泊位粮改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内容为 5个直径32米筒仓及火车发放站的土建、钢结构、设备基础、电气、防雷、给水和排水等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不含预应力管桩、设备安装及消防工程），属于接受交易对方提供的劳务，无需进行审计、评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交易价格，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与其他一般市场主体间的交易规则相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通过合法的招投标结果确定合同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47,977,204.13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按进度支付；

4.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五分开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为了提高防城港11#-13#泊位码头利用率，为泊位后方粮油加工仓储企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货损低粮食输送专业化服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公司开展了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对泊位进行专业化改造。筒仓及火车发放站土建施工是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其中一个子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尽快建成投产。交易对方经公司通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确定，根据投标单位的经营资质、履约能力、信用状态、投标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中港建设公司因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投标报价在有效范围内，经评审中标。本次交易对象的确定程序合法、公平。

2、本次交易不涉及履行以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推动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尽快建成投产，及早产生投资效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300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独立董事一致的事前认可意见的前提下召开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项交易的交易方经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合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筒仓及火车发放站）施工合同》。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